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# 南大国实函[2021]16号

# **关于开展南昌大学2020-2021学年大型仪器设备**

# **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      
      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仪器设备为本次考核对象（见附件1）：

1、2021年8月31日前在库；

2、单台（套）原值40万元及以上；

3、用于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**二、考核方法**

本次考核工作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核查相结合的办法。各单位按照《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中要求（见附件2），如实分类填报。

为便于各单位开展填报工作，并确保填报内容符合教育部等数据标准及规范，本次采用网上填报，入口地址为https://dygx.ncu.edu.cn/#/login ，或由国实处网站首页右上方“国实处平台入口”点击“大仪绩效考核系统”进入。填报功能使用方法详见系统中的操作文档（系统首页右上方下载）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单位组织数据填报（10月10日前）

各有关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根据通知要求，报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，单位部署、动员仪器设备领用人（或其指定代办人）及时登入网上填报系统，按要求完成数据填报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数据并提交（10月20日前）  
    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网上核对本单位教职工填报的数据并导出 “填报明细”（包括总结报告及各台设备考核明细），经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报送国实处设备科（前湖校区办公楼304A），同时在网上完成审核提交。  
    （三）国实处组织专家核查、形成考核报告  
    国实处组织专家进行核查，整理、汇总核查数据后，形成考核报告。

四、 注意事项

1、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动员，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完成数据填报工作，确保所填报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逾期未报将被视作设备闲置，并按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置。

2、如领用人信息缺失或登记有误导致网上填报工作无法进行，需单位落实设备领用人，经单位设备管理员进入填报系统补充或修改领用人后，再由领用人登入系统完成填报。

五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、系统填报问题联系人：张工 ；联系电话：15179144022；

2、网上问题咨询：大仪共享平台管理群（微信）

3、国实处联系人：俞明芬、刘亮，办公室：前湖校区办公楼304A，电话：83969217。

附件：1.全校单价40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

2.《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9月26日